附件：

任务明细表

|  |  |
| --- | --- |
| 宣传任务 | 责任镇、便民服务中心、成员单位 |
| 负责做好各类网络平台、府谷报、府谷广播电视台、府谷人民广播电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府谷报每月刊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量不低于1个整版；府谷人民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播出数量不少于15条（次），在6：00至8：00之间11：00至13：00之间，播出数量分别不少于10条（次）。府谷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播出数量不少于15条（次），在19：00至21：00之间，播出数量不少于10条（次）。（府谷报、府谷广播电视台以上数字包含公益广告） | 文体广电局 |
| 负责汽车站、公交场站、公交出租车体和车载、高速公路出入口户外广告宣传工作，公交站点、公交出租车体及车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实现100％。高速公路出入口所有大型户外广告牌要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广告。 | 交通局 |
| 负责农贸市场、建材市场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每个市场至少设置1处大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牌。动员各类商户在经营场所门头、橱窗处设立的LED显示屏上滚动放“扫黑除恶”宣传标语。没有LED显示屏的商户店内应在醒目位置张贴扫黑除恶宣传标语。 | 市场监管局 |
| 负责中心城区国有储备土地围墙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实现每个地块不少于4块宣传牌。 | 国土局 |
| 负责各学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广泛开展宣讲活动。 | 教育局 |
| 旅游局负责在旅行社、景区景点醒目位置设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牌，公安局负责宾馆酒店大厅、电梯、客房设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牌。 | 旅游局、公安局 |
| 在镇、便民服务中心主要出入路口设置大型户外宣传牌或醒目位置刷写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标语。在各村、（社区）安排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每个村、（社区）在醒目位置至少设置3处宣传广告。 | 各镇、便民服务中心 |
| 负责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展览馆、青少年活动场、体育场（含游泳馆、体育场、街道社区全民健身活动场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每个场所至少设置1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广告；LED显示屏、橱窗展板、道旗灯箱、户外广告牌要滚动播放相关内容。 | 文体广电局 |
| 负责中心城区设置的大型LED显示屏、沿街门店设置的LED屏宣传任务以及本单位自有发布平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实现全覆盖。 | 城市管理局 |
| 金融办负责各金融机构（银行、保险等）单位所属设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邮政公司、广电网络公司负责（移动、联通、电信、邮政、广电）营业厅等公共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宣传广告。定期推送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短信。 | 移动公司、  联通公司、  电信公司、  邮政公司、  广电网络公司、  金融办、  中国人民银行府谷县支行 |
| 工业经济局负责各工业企业在厂区内外设置大型广告牌或刷写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固定宣传标语。能源局负责各煤矿、煤炭生产经营企业在矿区内外设置大型广告牌或刷写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固定宣传标语。 | 工业经济局、能源局 |
| 负责派出所、治安岗厅、交警岗亭、城管执法岗厅、扫黑除黑专项斗争宣传工作，实现全覆盖。 | 公安局、城市管理局 |
| 在辖区内主要路口电子屏上连续滚动播放相关宣传音视频资料；在辖区所有酒店内醒目位置设置宣传卡，在酒店LED屏上定时滚动播放相关文字；在辖区所有网吧电脑上设置相关内容的屏保页面；在大型交通路口设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文化墙；安排巡逻警车定时定区域宣传；在辖区小区内设置扫黑除恶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张贴相关宣传横幅。并督导各派出所参照上述内容开展工作。 | 公安局 |
| 至少落实一块大型LED显示屏宣传任务或一块大型静态平面广告位的宣传任务。 | 纪检委、法院、  检察院、公安局、  司法局、财政局、  县金融办、教育局、国土局、水务局、  农业局、民政局、  文体广电局、  卫计局、能源局、  安监局、工业经济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局、 |
| 所有镇、便民服务中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充分利用本单位内外宣传橱窗、LED显示屏、院子、门厅等普遍设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广告，实现全覆盖。制定宣传工作实施方案并报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涉黑涉恶线索举报箱、举报电话。 | |